

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	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和体育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场监管	对价格执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6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7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履职。
10	民生服务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履职。
11	民生服务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履职。
12	安全稳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关闭取缔“小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3	安全稳定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4	安全稳定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核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15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17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9	自然资源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0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1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2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工贸行业企业粉尘涉爆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工作方式：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3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依法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决定。
41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本镇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退耕还林）。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在县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6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70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2.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依法查处。
7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77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8	行政执法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及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清单部分内容按照工作要求未在公布版内列出，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